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改及生效)

**權力**

1. 薪酬委員會應在不受限制之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以取得其需要的任何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執行其職責及義務。所有有關員工獲指示與薪酬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要求。
2. 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專業人士出席會議。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適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能。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3.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責任**

薪酬委員會應最低限度包括下列職責：

4.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6.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7.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9.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10.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11.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12.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
13. 檢討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權計劃的事項。

### **會議**

14.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15.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6. 薪酬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案應由大部份(如超過兩位)出席會員投票及全體(如只有兩位會員出席)一致投票通過。

### **薪酬委員會決議**

17. 經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相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 **報告程序**

18. (a) 薪酬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要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薪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

- (b)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會議後七日內先後發送至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紀錄之用。
- (c) 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副本應在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供。
- (d) 薪酬委員會應委派至少一位成員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有關薪酬事宜之提問。

### **職權範圍的修改**

19.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附註：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